

重要提示

本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列名列並擬根據供股申請認購其有權認購之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遞交過戶登記處。閣下如對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內所採用之詞彙與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章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各份章程文件及於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8D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本公司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與權益所構成之影響。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有關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發行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供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至3210室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
申請認購。

致：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註明抬頭人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額外申請」，以「只准人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_____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本人/吾等謹請貴董事會發給該等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般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按比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證書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由貴董事會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保證配發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限制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貴董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 _____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填妥後須連同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款項須以港元繳付，所有款項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及須註明抬頭人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額外申請」，並須以「只准人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關於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查詢應寄予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或致電(852) 2980-1333。

章程文件並未且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除非該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即可合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否則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香港境外之人士如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須自行全面遵守一切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支付任何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須繳付之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有關申請。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本表格所述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接獲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本申請所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有關本公司之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敬請留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概有賦予包銷商權利在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詳情於章程及釐定配額通知書中披露。

閣下將獲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通知 閣下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倘 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於申請時繳交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全數（不計利息）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申請之餘款（不計利息）預期亦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按 閣下之登記地址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本公司將向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列人士（或如為聯名申請，則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名列首位之人士）發出有關支票。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閣下將會就發行予 閣下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